

股票代碼：178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1 樓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選舉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7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八、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7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2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97
五、董事選任程序	10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1 樓（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獨立董事吳昌伯出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書並經董事會全體通過。
- (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本公司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 (五)建請公司將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 2 元。(股東提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6 頁)。

(二) 獨立董事吳昌伯出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書並經董事會全體通過，敬請 公鑒。

說明：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18 頁)。

(三)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現行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0~45 頁)。

(四)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9,105,638 元，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4,373,947 元。

3.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 本公司擬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購置再生能源、環保等相關之機器設備與支應永續發展之營運支出。

2. 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債券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2)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為上限。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三年期。

(5)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6) 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8) 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9) 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10)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1) 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為配合本公司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6 頁)及附件三(第 19~39 頁)。

決議：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8,003,71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50,1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9,753,81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6,037,20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778,7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4,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0,978,19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3,631,243 股*每股 1.5 元)	890,446,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0,531,334

2.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0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1,931,243 股，加計員工已繳款認股惟尚未發放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000 股，合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890,446,865 元。
3. 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4. 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 本次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馬堅勇	德國斯圖嘉大學冶金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長、控微科技總經理(華新集團)、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820,477	無
董事	黃啟峰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PGM BU 協理	6,125,462	無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本展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所博士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英業達集團英保達公司事業群總經理、廣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10,405,064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永昌	師大附中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創辦人	0	無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育承	成功大學化工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工程師、Great Dane Trailer 工程師、寬量國際(股)公司分析師	23,692,000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芸芳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23,692,000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丁澤祥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高峯祈	台大法律系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0	無
獨立董事	董俊宏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金融人員及格、彰化銀行經理	0	無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102~103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6~48 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9~54 頁)。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5~70 頁)。

決 議：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 71 頁)。

決 議：

案由五：建請公司將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 2 元，提請 審議。
(股東提案)

說 明：

公司近兩年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產業前景看好，且帳上現金充裕，為回饋股東支持及維護股東之權益，建請公司提高分配現金股利至每股 2 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信任！

110 年對光洋而言，是豐富、豐盛、豐收的一年！光洋自 109 年 6 月完成「5 年期新臺幣 108 億元聯合授信案」簽約後，光洋回歸正常營運，解除債協後的光洋已顯著提高國內外重要客戶接單比例，並開始進行利基型新業務投資評估，強化綠色全循環經濟佈局。光洋也於 110 年自行發行了「因為相信 所以承擔」一書，記錄光洋人齊心協力，走出風暴，重返榮耀共 1500 個日子的重大事件，透過此書彰顯「誠信正直、共好利他」的光洋新文化，更是光洋未來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的基石，同時也以此書獻給所有過程中一路相挺的股東們。

新冠疫情自 109 年開始持續影響全世界的經濟，光洋應變得宜，未受影響，加上供給產業面向廣，不受單一產業影響，且光洋最核心的儲存媒體、半導體、顯示器等產業因受惠宅經濟需求成長，整體表現平穩。回顧 110 年，光洋完成半導體大型塑性成型中心的硬體與設備建置，未來更將專注高階靶材開發，並發展綠色經濟相關產業，厚植並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同時，光洋也自發性的持續出版了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除了在本業蓄積成長動能外，更持續深耕綠色製造及實踐綠色全循環經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為社會及環境注入正能量，追求永續共好。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光洋會謹記歷史的經驗，並內化成為營運成長的動能與效能，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讓光洋邁向卓越與永續發展。面對 111 年，疫情仍為市場帶來許多變數，但我們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10)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3.54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59%，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9,502	6,855	2,647	38.61
利息支出	240,880	255,403	(14,523)	(5.6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3	5.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4	22.97
純益率（%）	4.17	3.31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5	1.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支出	401,314	383,500
營業收入淨額	31,354,837	26,665,367
比率(%)	1.28	1.44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薄膜濺鍍、蒸鍍材料、線材、化學品等產品，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重點成果分述如下：

（1）儲存媒體產業：

- 成熟的垂直記錄媒體(PMR)材料：藉由導入先進製程設備與技術，提升濺鍍靶材抗微粒汙染能力，協助客戶提高量產效率，持續提升市佔率。
- 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成功發展超細微結構技術，關鍵靶材新產品通過認證，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同步成長。
- 將既有之磁性材料核心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對新市場拓展之成效顯著。

(2)顯示器產業：

- 針對特用之 ITO 靶材產品：開發靶材優化及自動化製程技術，不僅減少工安危害，更提高產品良率與品質，進而提升客戶鍍膜品質。
- 針對下世代高解析度面板使用之 IGZO 靶材產品：新產品已通過設備大廠驗證，積極在各大面板廠推廣。
- 利用顯示器產業累積之經驗，跨入光學功能膜開發，應用於可撓式、高階 OLED 及車用顯示器。

(3)電子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超細微大尺寸(18")半導體高階靶材。
- 開發利基型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銀合金封裝線材以及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全循環經濟架構。

(4)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聚焦金、銀、鉑、鈮、鈦、鎢、鎳及鈷等八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並持續發展銅回收精煉技術與應用，擴大光洋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的競爭力，後續仍持續發展：

- 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技術。
- 八大貴稀金屬之低品味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的效率提升。
- 電子廢棄物的全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3.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為貫徹「綠色環保」、「價值創造」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在貴稀金屬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落實綠色全循環經濟技術，使光洋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光洋未來研究發展仍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更啟動新事業發展計畫，將觸角延伸至先進半導體、自駕電動車材料、碳中和用觸媒及新能源領域。

二、本年度(111)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11 年經營方針如下：

- (1) 綠色全循環經濟：落實從廢料到高端材料的全循環商業模式，開發綠色製程、綠色技術、綠色材料，深耕綠色全循環經濟。
- (2) 營運再挑戰高峰：佈局利基型產品、擴大既有營運規模、投資具有前景發展的綠色商機，加速集團快速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11 年受新冠疫情未緩解影響及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然預期銷售數量依舊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開發新市場
4. 公司治理：落實內稽內控與人才培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洋的願景是在「公義共好永續」的基石上，結合材料科技與循環經濟，打造以技術、服務及方案解決為導向的公司；光洋的使命是建構全循環及材料應用平台，成為全球領導廠商，達成客戶創價、員工實現、股東獲利、永續發展。展望未來，光洋在高容量硬碟、高解析面板、高階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將陸續完成；同時搭配貴、稀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實現光洋在綠色全循環經濟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未來五年，光洋將積極投資利基型產品與技術，網羅人才、對外投資，加快集團有機成長，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如下：

1. 聚人才-佈局接班梯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
2. 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
3. 健體系-健全集團經營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架構
4. 樹品牌-維持材料應用與綠色全循環經濟地位
5. 強品項-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6. 高成長-對外投資、併購、加快集團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台灣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 TAF 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台灣第一大，可回收精煉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已取得 UL2809 100%回收材料製作之產品認證，落實綠色產品循環經濟。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材料及循環經濟主要製造廠，提供儲存媒體、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

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

-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1 年將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獨立董事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獨立董事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73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4,336 仟元及新台幣 309,990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附註四、(二十六)避險會計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附註六、(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產及負債餘額暨避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44 仟元及 5,286 仟元暨 51,505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309,583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其符合避險會計要件者，採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及避險會計之依據判斷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3.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取得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作為適用避

險會計之依據。

4.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5.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七)	\$	3,148,526	12	\$	2,161,22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三)(十七)						
	動	及八		1,475,472	6		921,44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		112,823	1		65,9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1,986,616	8		1,753,8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81	-		52,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8,517	-		38,517	-
130X	存貨	五、六(四)(六)		9,474,346	37		7,892,830	37
1410	預付款項			572,992	2		258,0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6,317	66		13,144,31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	1		97,6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3,220	-		31,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3,750	1		174,9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四)						
		及八		7,155,176	28		6,626,03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165,444	1		251,2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30,442	2		432,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626	-		27,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67,316	1		307,9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93,822	-		38,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907	-		69,52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三)		24,861	-		46,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5,665	34		8,114,342	38
1XXX	資產總計		\$	25,421,982	100	\$	21,258,657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1,116,498	4	\$ 656,5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86	-	102,169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51,50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12,916	1	139,037	1
2150	應付票據			-	-	54,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3,295	3	175,9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343,051	5	838,8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51,681	1	53,0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9,146	-	41,297	-
2310	預收款項			18,735	-	13,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617,846	2	403,5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9,959	16	2,478,14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8,436,716	33	9,882,018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68,232	1	211,9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9,727	-	85,05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3,041	-	34,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4,697	1	58,9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1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4,034	35	10,274,230	48
2XXX	負債總計			12,983,993	51	12,752,37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919,312	23	4,984,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3,963,821	16	1,539,724	7
保留盈餘							
		四(三)及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910	1	154,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74	1	212,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791	8	1,519,554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四)	(198,707)	(1)	(189,674)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17,801	48	8,220,26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二)		320,188	1	286,016	1
3XXX	權益總計			12,437,989	49	8,506,283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1,982	100	\$ 21,258,6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1,354,837 100	\$ 26,665,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十九)(三十) (三十一)及七	(27,749,357) (89)	(23,619,501) (89)
5900 營業毛利		3,605,480 11	3,045,86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九) (三十)(三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378) (1)	(243,290) (1)
6200 管理費用		(1,298,248) (4)	(838,6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314) (1)	(383,5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46) -	16,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8,086) (6)	(1,449,224) (5)
6900 營業利益		1,617,394 5	1,596,6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六)	9,502 -	6,8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及七	82,616 -	72,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 (四)(八)(十) (十四)(二十八) 及十二	105,183 1	(221,1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九)	(240,880) (1)	(255,4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295 -	(54,8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84) -	(451,681) (2)
7900 稅前淨利		1,577,110 5	1,144,9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68,368) (1)	(261,286) (1)
8200 本期淨利		\$ 1,308,742 4	\$ 883,675 3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187	- (\$	3,9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四)		7,496	- (	14,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	437)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952)	-	44,8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八)	(	1,995)	-	4,2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二)		4,517	- (	10,0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84)	-	\$	21,5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558	4	\$	905,26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038	4	\$	843,371
8620	非控制權益			52,704	-	40,304	-
			\$	1,308,742	4	\$	883,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8,755	4	\$	862,84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803	-	42,425	-
			\$	1,300,558	4	\$	905,26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1.69	
9850	稀釋		\$	2.14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110	\$ 1,144,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96,545)	(21,8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146	(16,2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97,719	(314,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295)	54,889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六(八)		
	(二十八)		
	(三十四)	(8,924)	(8,020)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	448,870	506,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八)	1,701	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九)(十四)		
	(二十八)	3,524	(48,552)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八)	108	-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5,293	7,89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八)	(1,617)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9,502)	(6,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40,880	255,4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一)	-	55,042
兌換利益		(62,8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179)	12,435
應收帳款		(251,925)	(212,367)
其他應收款		(3,725)	111,229
存貨		(1,628,112)	(171,013)
預付款項		(314,954)	289,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879	(18,734)
應付票據		(54,000)	(120,000)
應付帳款		447,355	(55,757)
其他應付款		388,357	50,662
預收款項		5,063	(8,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3)	(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330	1,484,952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154	1,385
收取之利息		9,507	6,778
支付之利息		(213,739)	(249,299)
支付之所得稅		(68,933)	(58,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319	1,185,454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5,620)	\$ 1,583,70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	8,4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8,618)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8,9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270,699)	(185,5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九)		
	(三十四)	(5,314)	(1,2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29,520	13,3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964)	(2,0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869)	(165,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5	(7,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290	3,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1,735)	1,247,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411,944	702,51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946,508)	(3,235,7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06,632)	(50,7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53,840	10,346,4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448,434)	(8,212,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30	(2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3,359,0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10,318)	(498,431)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7,631)	45,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5,388	(903,5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5)	42,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7,297	1,571,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1,229	589,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8,526	\$ 2,161,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2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2,336 仟元及新台幣 237,868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附註四、(二十四)避險會計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附註六、(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餘額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4,011 仟元及新台幣 45,735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70,371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其符合避險會計要件者，採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及適用避險會計之依據判斷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避險會計處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3.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取得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作為適用避險會計之依據。
4.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5.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六)	\$ 1,925,041	8	\$ 1,295,25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三)(十六)						
	動	及八	1,291,428	5	733,72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	4,753	-	14,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1,105,631	5	1,040,50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1,308	1	75,5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253	-	48,702	-		
130X	存貨	五、六(四)(六)	7,804,468	34	6,234,161	32		
1410	預付款項		80,484	-	75,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13,366	53	9,518,195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	1	97,6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3,220	-	26,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88,040	15	3,310,13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四)						
		、七及八	6,397,346	28	5,901,8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13,478	-	84,7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30,442	2	432,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及七	11,991	-	7,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51,109	1	292,1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75,122	-	33,9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0	-	28,36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23	-	8,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9,582	47	10,233,339	52		
1XXX	資產總計		\$ 23,252,948	100	\$ 19,751,534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76,8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11	-				96,52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45,73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8,084	-				3,002	-		
2150	應付票據					-	-				54,000	-		
2170	應付帳款					214,368	1				122,7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52	-				104,8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65,695	5				622,9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23,537	1				14,4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6,073	-				26,517	-		
2310	預收款項					11,393	-				9,2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602,897	3				391,82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5,745	11				1,446,14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8,295,988	36				9,726,339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0,471	1				211,9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584	-				51,63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041	-				34,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4,697	-				58,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1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49,402	37				10,085,126	51		
2XXX	負債總計					11,135,147	48				11,531,267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919,312	25				4,984,31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九) (二十)(二十一)				3,963,821	17				1,539,724	8		
保留盈餘		六(八)(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910	1				154,0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74	1				212,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5,791	9				1,519,554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八) (二十三)				(198,707)	(1)				(189,674)	(1)		
3XXX	權益總計					12,117,801	52				8,220,26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52,948	100	\$				19,751,5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3,622,814	100	\$ 11,73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10,809,314)	(79)	(9,562,372)	(81)
5900 營業毛利		2,813,500	21	2,168,505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八) (二十九)(三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627)	(1)	(129,979)	(1)
6200 管理費用		(1,020,544)	(8)	(618,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902)	(2)	(289,7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34)	-	12,3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607)	(11)	(1,026,331)	(9)
6900 營業利益		1,301,893	10	1,142,1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258	-	1,0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及七	88,160	1	100,3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十四)(二十七) 、七及十二	81,501	1	(204,8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八)	(214,241)	(2)	(234,5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1,962	1	243,1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40	1	94,846	1
7900 稅前淨利		1,471,533	11	1,047,3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15,495)	(2)	(203,9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256,038	9	\$ 843,37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187	-	(\$ 3,9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三)	7,496	-	14,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437)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八)	(20,661)	-	46,1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一)	4,132	-	(9,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83)	-	\$ 19,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755	9	\$ 862,841	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2.15		\$ 1.69	
9850 稀釋		\$ 2.14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1,533	\$ 1,047,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92,293)	(12,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7,534	(12,3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74,929	(318,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1,962)	(243,136)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二)	344,854	396,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七)	(576)	(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九)(十四)(二十七)	3,524	(48,552)
攤銷費用	六(十三)(二十九)	3,277	4,373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58)	(1,0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4,241	234,5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三十)	-	55,042
兌換利益		(62,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6	1,467
應收帳款		(82,659)	(80,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50)	53,021
其他應收款		(10,770)	121,882
存貨		(1,599,723)	303,991
預付款項		(4,988)	(4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082	(9,045)
應付票據		(54,000)	120,000
應付帳款		91,626	(49,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65)	86,339
其他應付款		331,583	(1,187)
預收款項		2,095	(9,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3)	(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908	1,353,885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3,391	5,057
收取之利息		2,219	1,020
支付之利息		(187,641)	(229,633)
支付之所得稅		(13,253)	(13,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24	1,116,604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4,300)	\$ 1,641,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60,365)	(114,4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八)		
	(三十三)	(5,314)	(1,2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31,638	12,9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7,456)	(4,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089)	(160,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1	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07	(8,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9,128)	1,365,6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10,951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733,611)	(2,769,6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90,975)	(34,2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3,840	10,316,4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36,719)	(8,202,4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30	(2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359,0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710,318)	(498,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2,295	(1,188,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9,791	1,293,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5,250	1,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5,041	\$ 1,295,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永續發展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資源整合中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新增本條訂明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等，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訂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訂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公司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法律</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本公司股東會已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正本條。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u>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修訂。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u>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 <u>冊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 行程序，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至(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 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u>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酌予文字調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1.，放寬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情形。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2.，放寬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情形。 三、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前述第二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至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前述第四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至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略)	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項至第九項略)	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四、統一數字格式，酌作第六項文字修訂並移列至第八項。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u>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訂。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u>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u>		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趙永昌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利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研發工程師及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財務長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陽昇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光鉅環保(股)公司監察人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Your Target is Our Target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 110.07.16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

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

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

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資源整合中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環保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10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 (一)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

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理財性質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七之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資料保存法定期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10年7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六、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堅勇	820,477	0.14
董事	黃啟峰	6,125,462	1.03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1.75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7351,003	2.92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36,312,430 元，已發行股數 593,631,243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18,966,199 股。